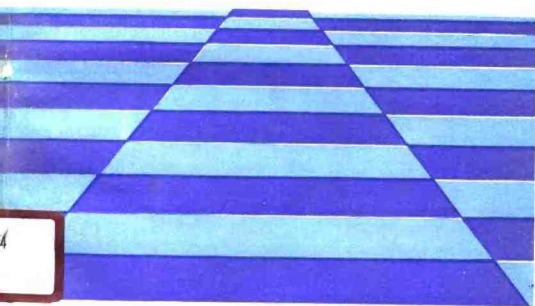


劳改管理专业 刑法教程



法 律 出 版 社

劳改管理专业刑法教程

张全仁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125印张 331,000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500

ISBN 7-5036-0522-7/D·395

定价4.90元

前 言

近几年出版了不少刑法方面的书，唯独没有适合劳改工作干警学习刑法用的课本，本书就是在总结近几年给劳改工作干警，特别是给劳改管理专业大专班、专业证书班讲授刑法经验的基础上，为了弥补这个空白而编写的。

本书与其他刑法教科书的不同的地方是，它不是单纯讲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刑罚，而是在讲犯罪与刑罚基本知识、理论的同时，密切联系劳改工作实际，把犯罪、刑罚与自由刑的执行紧密结合起来。劳改工作干警通过本书的学习，不仅可以较系统地懂得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基本知识和理论，还会认识到，全部劳改工作归结到一点，就是为了完成刑法任务，实现刑罚目的。

本书在内容方面，增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进行补充和修改的三个《决定》和两个《补充规定》；在论述中，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保持一致，并注意吸取刑法理论研究中的新成果；在篇章结构方面，也针对学习对象努力创新。

本书是专为劳改管理专业的刑法教学而编写的。它既可以作为劳改管理专业大专班、专业证书班内班及函授班的刑法教材，也适合在职劳改工作干警及检察系统担负监所检察工作的干部自学刑法用。同时，也可作为各劳改干部警察学校刑法教学的参考书。

本书是把刑法基本知识、理论与劳改工作实际相结合的一个尝试。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刑法, 劳改工作干警为什么要学习刑法	(1)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1)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警为什么要学习刑法	(9)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3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3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39)
第四章 什么是犯罪	(50)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及剥削阶级刑法对犯罪概念的规定	(50)
第二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	(53)
第三节 罪与非罪的界限	(60)
第五章 犯罪构成与法律类推	(64)
第一节 犯罪构成	(64)
第二节 法律类推	(73)
第六章 犯罪客体与犯罪客观方面	(78)
第一节 犯罪客体	(78)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82)
第七章 犯罪主体与犯罪主观方面	(94)
第一节 犯罪主体	(94)
第二节 犯罪主观方面	(101)
第八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1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23)
第九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28)
第一节	犯罪预备	(129)
第二节	犯罪未遂	(132)
第三节	犯罪中止	(141)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4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4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53)
第四节	惩罚改造共同犯罪人应注意的问题	(159)
第十一章	什么是刑罚	(16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62)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65)
第三节	我国劳改机关实现特殊预防的理论和实践	(168)
第十二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	(177)
第一节	主刑	(177)
第二节	附加刑	(188)
第十三章	与确定刑罚有关的刑罚制度	(194)
第一节	时效	(194)
第二节	量刑	(199)
第三节	累犯	(205)
第四节	自首	(209)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13)
第十四章	与执行刑罚有关的刑罚制度	(223)
第一节	缓刑	(223)
第二节	减刑	(226)
第三节	假释	(231)
第四节	赦免	(236)

第十五章	刑法分则概述	(239)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及罪状和法定刑	(239)
第二节	反革命罪概述	(243)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47)
第四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50)
第五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52)
第六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55)
第七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58)
第八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261)
第九节	渎职罪概述	(262)
第十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进行补充和修改的三个《决定》	(265)
第十六章	劳改犯服刑期间几种常见的犯罪	(271)
第一节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271)
第二节	反革命集团罪	(282)
第三节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285)
第四节	妨害公务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	(292)
第五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295)
第十七章	劳改犯逃跑后几种常见的又犯罪	(299)
第一节	抢劫罪、盗窃罪、惯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299)
第二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14)
第三节	偷越国(边)境罪	(316)
第四节	重婚罪	(317)
第十八章	刑满释放后比较常见的犯罪	(320)
第一节	反革命罪	(320)
第二节	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破坏通讯设备罪	(326)
第三节	走私罪、投机倒把罪	(331)
第四节	偷税罪、抗税罪、假冒商标罪	(339)
第五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盗伐、滥伐林木罪	(344)

第六节	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迫妇女卖淫罪	(347)
第七节	拐卖人口罪、拐骗儿童罪	(352)
第八节	侮辱罪、诽谤罪	(356)
第九节	流氓罪	(359)
第十节	窝藏罪、包庇罪、窝赃罪、销赃罪	(365)
第十一节	赌博罪、引诱妇女卖淫罪、容留妇女卖淫罪、制作淫 书、淫画罪、贩卖淫书、淫画罪	(368)
第十二节	制造假药罪、贩卖假药罪、制造毒品罪、贩卖毒品罪、 运输毒品罪	(372)
第十三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遗弃罪	(376)
第十九章	与劳改工作干警执行职务有关的犯罪	(381)
第一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罪犯罪、徇私舞弊罪	(381)
第二节	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	(387)
第三节	贪污罪、受贿罪	(391)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玩忽职守罪、泄露国家秘密罪	(399)
第五节	逃套外汇罪、挪用公款罪、非法所得罪、不申报境外存 款罪	(406)

第一章 什么是刑法，劳改工作 干警为什么要学习刑法

学习刑法首先要明确刑法的概念、阶级本质、种类及其结构。这些都是刑法中最基本的、十分重要的问题。对于劳改工作干警来说，在明确这些问题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弄清学习刑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本章所要回答的就是这些问题。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一、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的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它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和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由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刑法的内容主要是两个，一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二是规定对于犯罪如何处罚。关于这两方面内容的法律的总称，就是刑法。

（二）刑法与刑法学的联系和区别

明确刑法的概念，需要弄清刑法与刑法学的联系和区别。刑法学是社会科学中法学领域里的一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刑法，但它所包含的内容比刑法要广。例如，刑法的概念、本质、基本原则和立法概况，犯罪的本质、产生的原因以及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刑罚的概念和目的等，这些都是刑法学要研究的内

容，但刑法条文本身对这些并没规定。刑法学不仅要研究我国刑法，还要结合研究外国刑法，不仅要研究现行刑法，还要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刑法作比较。由此可知，刑法学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和法学问题的基本理论，对刑法中犯罪与刑罚问题作全面、系统理论说明的科学。它与刑法虽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它本身并不是刑法。

（三）刑法与刑法解释的关系

明确刑法的概念，还应弄清刑法与刑法解释的关系。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的含义进行说明。刑法条文一般都写得非常简练，而犯罪现象却纷繁多样，非常复杂。为了统一理解和正确适用条文，往往需要作一定的解释。刑法解释按照解释的权威性，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三种。

1. 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立法解释又有三种情况：

（1）在刑法草案提交立法机关通过的说明中，对有关法律条文所作的解释。如彭真同志1979年6月26日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的说明”，王汉斌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中对“加重处罚”所作的解释。

（2）在刑法中用专门条文对本法中一些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如我国刑法第81条至第88条的规定。

（3）在刑法施行过程中，由立法机关对某些条文所作的解释。根据1982年宪法第67条第4项的规定，有权对刑法进行解释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对刑法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立法解释是权威性的解释，和刑法具有同等约束力。

2. 司法解释。即由司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

根据《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司法解释本身虽然不是刑法，但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在具体应用刑法时却具有约束力，必须遵照执行。

3. 学理解释。即由学者、专家用教科书、论文等学术研究形式对刑法所作的解释。

学理解释只是个人或某个学派的想法。正确的学理解释对于正确理解和应用刑法有一定的帮助，但它不具有权威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不具有任何约束力。本《刑法教程》对刑法所作的解释，也属于学理解释。

二、刑法的阶级本质

如前所说，刑法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而国家是个历史范畴，所以刑法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要存在下去的，它是阶级社会里的特有产物。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刑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出现了国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就以国家的名义把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一定的刑罚惩罚，这样就产生了刑法。由此可知，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都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的。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又是受其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基础制约的，所以刑法又是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上层建筑之一。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和资本主义刑法。这三种刑法都是剥削阶级刑法。它们的共同特点是：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都是少数剥削者意志的体现，都

是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都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剥削阶级决定的。这也就是一切剥削阶级刑法共同的阶级本质。社会主义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刑法在阶级本质上有原则的区别。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真正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于犯罪如何处罚，都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来决定的，这就是一切社会主义刑法的共有本质。

谈到剥削阶级刑法的本质，有人可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剥削阶级国家，统治阶级内部的人犯了罪，不是也同样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吗？怎么能说他们的刑法只是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呢？是的。不管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统治阶级内部的人因犯罪被判刑甚至被杀头的事，都是常有的。但是，这只是若干个个别情形。同他们把被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实行专政，是有本质区别的。他们之所以这样做，除了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互相倾轧之外，主要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个人的行为触犯了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他们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得不这样做。所以，我们决不能因此而怀疑剥削阶级刑法的阶级本质，决不能因此而怀疑他们刑法的打击锋芒主要是指向广大劳动人民的。

可能有人还会对这样的现象产生疑问，即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中，由于无产阶级有组织的斗争，有时也会迫使资产阶级规定一些关于劳动保护的立法和条款。这怎么能说剥削阶级的刑法只是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呢？是的。这种情况确实是存在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怀疑资产阶级刑法的阶级本质，决不能因此而认为资产阶级刑法是保护全社会的利益的。这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所指出的那样，他们“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

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我们决不能因资产阶级刑法中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国家里，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我国刑法是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都是从维护人民的利益出发来规定的，它是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保护广大人民，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武器，这就是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今天在我国，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老反革命消灭了，还会产生新反革命。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目的都是要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我们同他们的斗争，本身就是阶级斗争。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虽然并不都是阶级斗争，但其中包含有阶级斗争，因此也不能手软。就这些犯罪分子的社会出身来说，虽然绝大多数都是劳动人民子弟，但决不能因此而怀疑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更不能因此而错误地认为，这是人民内部一部分人向另一部分人实行专政。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①但是，“这只是若干个别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②

三、刑法的种类

关于刑法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

（一）狭义的刑法和广义的刑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41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413页。

这是按照刑法的外延来划分的。划分的目的是为了弄清刑法这个概念所确定的对象的范围。

1. 狭义的刑法。狭义的刑法是专指刑法典而言，它一般都比较全面而系统地规定各种罪名和罚则。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这种综合的刑法典，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日本刑法》、《印度刑法》等。我国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这样的刑法。

2. 广义的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法规的总和。不管全部内容都是规定犯罪与刑罚问题的法律法规，还是其中只有部分条文是规定犯罪与刑罚问题的法律法规，都属于这个概念之内。广义的刑法除了上面所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外，还包括以下三种：

(1) 某些单行刑事法律，如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5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1981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

(2) 某些专门的刑事法令，如197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等。

(3) 其他各种法律法规中所包含的某些有关对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规定，如1951年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第13、第14条）、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章“对破坏选举的制裁”）、1984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4、35条）等。

(二)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这是以刑法效力所及的范围为标准来划分的。划分的目的是为了弄清特别刑法与普通刑法的关系及其适用原则。

1. 普通刑法。所谓普通刑法，就是它所规定的罪名和罚则广泛适用于一般范围的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这样的刑法。

2. 特别刑法。所谓特别刑法，就是只适用于某一特定范围的刑法。分为以下几种：

(1) 只适用于特定人的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它只适用于现役军人。

(2) 只适用于专门事项的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等。

(3) 只适用于特定时间的刑法，如1939年陕甘宁边区制定的《抗日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它只适用于抗日时期。

(4) 只适用于特定地区的刑法，如某些自治区或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只在本地区有效的刑事法规等。

把刑法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定刑法，可以使我們明确特定刑法与普通刑法的关系及其适用原则。特别刑法一般都是在普通刑法之后作为普通刑法的补充而制定的，因此在适用上一般应遵循的原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规定，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劳教人员、劳改罪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按照其所犯罪行的法律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原来我国刑法没有关于加重处罚的规定，现在《决定》规定了加重处罚，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该加重处罚的，就可以加重处罚。再如，《决定》规定，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这个规定比原来刑法关于累犯从重处罚的规定更加严厉了。因此，今后凡是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即使犯罪的时间和所犯罪行应处刑罚的轻重不符合累犯的规定，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也可以从重处罚。但是，如果特别法在前，普通法在后，那就应当遵守另一个原则，即后法优于前法。

四、我国刑法的结构

所谓刑法的结构，就是刑法规范的表述形式。也即各种刑法规

范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排列顺序及其相互关系。从我国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结构看，首先把各种刑法规范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编以下是章。总则分五章：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应用；其他规定。分则分八章：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总则在前，分则在后。刑法总则所规定的是对整个刑法普遍适用的一般原理原则，如刑法的适用范围，犯罪的一般概念，构成犯罪的共同条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共同犯罪，刑罚的种类和具体运用等。分则部分规定的是犯罪的种类，把罪与刑具体结合起来，分别规定构成各种具体犯罪的必要条件及其应处的刑罚。由此可知，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体现总则。

章以下是节。有的章分为若干节，有的章没有分节。节以下是条。我国刑法共计192条，自第1条到第192条，全部按统一的顺序号码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条以下是款。我国刑法采取另起一行的办法表示，例如，刑法第139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下面另起一行又写道：“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前一部分称为第139条第1款，后面另起一行部分称为第139条第2款。本条再下面还有第3款、第4款。款以下是项。我国刑法对“项”用基数号码编号表示。例如，第50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以下分为平列的四项：“（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宪法第45条规定的各种权利；”“（三）担任国家职务的各种权利；”“（四）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读时读作第×条第×项。如果在条的下面还有款，如刑法第34条规定，应读作第×条第×款第×项。刑法条文中的条、款、项结构非常严谨，在法律文书中标明条、款、项的号码时必须绝对准

确，不许有任何误差。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警为什么要学习刑法

如前所说，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学习刑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准确定罪，正确量刑。而劳改机关是执行刑罚的机关，劳改工作干警的任务，主要是对送往劳改场所的罪犯进行惩罚和改造。因而有些干警就产生一种想法，觉得自己既不定罪，也不量刑，学不学刑法关系不大。还有些干警虽然认识到了自己的工作和刑法有着一定的联系，但究竟有哪些关系，学好刑法对于做好劳改工作究竟有何重要意义，仍然认识模糊。由于对学习刑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清，自然就难以产生学习的强大动力和明确目的。因此，在未系统学习刑法之前，首先说明劳改工作干警为什么要学习刑法，是十分必要的。

劳改工作干警学习刑法的必要性、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为了正确地执行刑罚，必须学好刑法

刑罚的执行是刑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刑法任务的完成，刑罚目的的实现，都必须通过刑罚的执行。没有刑罚的执行，不管定什么罪，判什么刑，都是空的。劳改机关是执行刑罚的专门机关，因而也是完成刑法任务、实现刑罚目的的重要机关。其具体任务就是通过对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的惩罚和改造，使他们不能再危害社会，刑满释放后也不再去危害社会，从而完成刑法的任务，实现刑罚的目的。由此可知，作为一名劳改工作干警，必须懂得刑法的任务，明确刑罚的目的，弄清惩罚、改造这两项工作与完成刑罚任务、实现刑罚目的的关系。因为只有做到这些，才能正确地执行刑罚。

由刑法第2条的规定可知，我国刑法的任务主要是两个：一个

是惩罚的任务，一个是保卫的任务。即通过对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惩罚，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在这里，“惩罚”是手段，“保卫”是目的。对于劳改机关来说，剥夺劳改犯的某些自由，这就是对他们的惩罚；通过这样的惩罚，消除他们继续犯罪的条件，使那些虽然已经被剥夺自由，但仍然企图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不能再危害社会，从而也就达到了保卫的目的。

刑罚的目的是什么？就是通过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和改造，使他们不再犯罪。对于劳改机关来说，就是在惩罚的前提下，通过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使他们认罪服法，改恶从善，树立牢固的法纪观念和道德观念，并掌握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守法公民和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从而在他们重返社会获得自由时，不再去危害社会，这样也就达到了刑罚的目的。

为了完成刑法的任务，就必须对罪犯实行严格管理。劳改机关对罪犯实行的分管分押制度，内管、外警和群众联防相结合的防范措施，以及对罪犯采取的戴戒具、禁闭等手段，都是对罪犯实行严格管理的具体措施，也正是对罪犯实施惩罚的具体表现。没有这些惩罚措施，刑法的任务是无法完成的。然而许多事实表明，并不是每个干警对这一点都有十分清醒的认识。有些劳改单位在所谓“改革”的口号下，以搞活经济为借口，竟然让罪犯脱离严管，在社会上经商，到处乱跑，致使某些罪犯借机脱逃，又实施盗窃、诈骗、投机倒把，甚至强奸、放火、爆炸、杀人等严重犯罪。这正是某些劳改工作干警不懂得什么是惩罚，不懂得惩罚与完成刑法任务之间关系的具体表现。

在惩罚的前提下抓紧罪犯的思想改造，并根据他们在改造过程中的悔过自新表现，及时提出减刑、假释的意见，这些都是实现刑罚目的的手段。然而许多事实表明，有些干警虽然天天在做改造工作，但却并不懂得改造与刑罚目的的关系，更不善于自觉地运用减刑、假释这些调整刑罚的手段去实现刑罚目的。例如，有些干警只